《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湛南府〔2021〕49号）解读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湛南府〔2021〕49号）自2021年08月13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1. 关于《总则》定位。《总则》是指导我镇建设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我镇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性安排，是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抓手。

2、关于突发事件分级、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一是明确分级应对原则。对本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南三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处置，并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涉及跨市（区）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跨省、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在启动本级预案的同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或应对。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超出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先期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二是规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原则。区级层面主要针对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其他需要区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3、关于应急预案体系。坚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分类，将应急预案分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地方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工作手册和执行具体任务的事件行动方案作为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从整体上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关于现场指挥与应对。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并在现场指挥权和设立工作组方面提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5、强调以人为本，体现应急为民。本次预案编制充分体现应急管理工作“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根本原则。在预警措施中，提出要“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在先期处置中，把“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放在首要任务；在处置措施中，明确“组织营救、保卫警戒、伤员救治、应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影响人群的应急疏散、现场抢险、现场监测、应急保障、洗消和现场清理等多项措施”，这些均强调了对突发事件相关人员的保护和救助。预案中多次提到应急工作以人为先，是落实突发事件应对中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